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拆班授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9 年 9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109 學年度第 1 次(109 年 10 月 6 日)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u>附件 1(P.2)</u>、<u>附件 2(P.4)</u>。 二、 本案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如<u>附件 3(P.6)</u>。 三、 本系自 107 年起經教育部核定，開設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提供本校公費生及本系學生修課。因 109 學年度起加註英語專長之公費生人數增加。除本系學生及輔系生外，另有大量需加註英語專長之公費生有修課需求，故修課人數增加。由於加註英語專長課程相當重視學生實作，著重分組報告或個別練習，有些課程需大量批改的紙筆作業，因此班級人數多寡直接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結果。 四、 109 學年度本系承接為數眾多的加註英語公費生，部分英語加註課程選課人數預計突破 50 人。為使公費生皆能順利選課，而且得到妥善的關注與輔導，懇請將<u>超過 40 人</u>之加註英語專長之專門課程拆成 A、B 兩班授課，這樣一方面公費生有更多的時段可選擇，減少因撞課而須自費到外校修課的困擾，另一方面又可以得到品質較佳的課業指導。 五、 為確保師生上課品質及權益，本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將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拆班授課。 六、 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拆班計畫相關說明文件如下： (一)<u>附件 4(P.8)</u>-兒英系 1091 英語加註課程開課現況。 (二)<u>附件 5(P.9)</u>-需要拆班的英語加註課程說明。 (三)<u>附件 6(P.11)</u>-拆班的建議措施說明。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二）12：30

地點：行政大樓 407

主席：賴主任維菁

紀錄：吳明蓓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所列

壹、報告事項（無）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系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拆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自 107 年起經教育部核定，開設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提供本校公費生及本系學生修課。
- 二、因 109 學年度起加註英語專長之公費生人數增加。除本系學生及輔系生外，另有大量需加註英語專長之公費生有修課需求，故修課人數增加。由於加註英語專長課程相當重視學生實作，著重分組報告或個別練習，有些課程需大量批改的紙筆作業，因此班級人數多寡直接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結果。
- 三、109 學年度本系承接為數眾多的加註英語公費生，部分英語加註課程選課人數預計突破 50 人。為使公費生皆能順利選課，而且得到妥善的關注與輔導，懇請將加註英語專長之專門課程拆成 A、B 兩班授課，這樣一方面公費生有更多的時段可選擇，減少因撞課而須自費到外校修課的困擾，另一方面又可以得到品質較佳的課業指導。
- 四、有關加註英語專長修課人數如附件1；109及110學年度加註英語專長課程開設規劃如附件2供參照。本校開課實施辦法如附件3（第3條開課人數、第5條第5項須經各級課程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擬辦：為確保師生上課品質及權益，本案擬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將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拆班授課。本案通過後，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校外委員劉慶剛教授建議，須進一步思考拆班的師資來源。本系何東憲委員建議，本系教師在開課上應能逐漸回歸到開設本系專門課程為主，而不須再支援通識課程（例如：大一英文）開課，如此也比較符合教師專業發展。
- 二、本案照案通過。為確保師生上課品質及權益，本案擬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將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拆班授課。本案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後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30

地點：行政大樓 407

代表性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當然委員	賴維菁	副教授兼系主任	賴維菁
當然委員	陳淑惠	教授	陳淑惠
當然委員	陳錦芬	教授	陳錦芬
當然委員	何東憲	教授	何東憲
當然委員	張秀穗	副教授	張秀穗
當然委員	戴雅茗	副教授	戴雅茗
當然委員	許炳煌	助理教授	許炳煌
當然委員	簡雅臻	助理教授	簡雅臻
當然委員	陳湄涵	助理教授	陳湄涵
當然委員	陳嘉煥	助理教授	陳嘉煥
當然委員	林盈妤	助理教授	林盈妤
當然委員	郭 文	講師	(請假)
校外學者	劉慶剛	國立臺北大學名譽教授	劉慶剛
學生代表	李宗穎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李宗穎
學生代表	陳竺廷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陳竺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拆班授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9 年 9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u>附件 1，P.2~P.4</u>。 二、 本案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如<u>附件 2，P.5~P.7</u>。 三、 本系自 107 年起經教育部核定，開設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提供本校公費生及本系學生修課。因 109 學年度起加註英語專長之公費生人數增加。除本系學生及輔系生外，另有大量需加註英語專長之公費生有修課需求，故修課人數增加。由於加註英語專長課程相當重視學生實作，著重分組報告或個別練習，有些課程需大量批改的紙筆作業，因此班級人數多寡直接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結果。 四、 109 學年度本系承接為數眾多的加註英語公費生，部分英語加註課程選課人數預計突破 50 人。為使公費生皆能順利選課，而且得到妥善的關注與輔導，懇請將加註英語專長之專門課程拆成 A、B 兩班授課，這樣一方面公費生有更多的時段可選擇，減少因撞課而須自費到外校修課的困擾，另一方面又可以得到品質較佳的課業指導。 五、 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拆班計畫如<u>附件 3，P.8~P.10</u>，供參照。
辦法	為確保師生上課品質及權益，本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將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拆班授課。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 建請修正「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拆班計畫」：名列確定需要拆班之課程，並加註各班預計學生人數。 二、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郭博州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江政達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李老師炳曄	李炳曄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林于弘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許育健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許允麗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賴維菁	院內學生代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馬同學駿驊	馬駿驊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本校文創系兼任教師/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顧問 張委員安佐	請假	佳音事業機構創辦人/ 執行長 黃委員玉珮	黃玉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1(10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108)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 二、必修科目異動。
-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開班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一、第一類課程：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九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第二類課程於開課前應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九條之一 每位教師於暑期開課之課程以二科為限。

第九條之二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給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惟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報支超支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兒英系 1091 英語加註課程開課現況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加註版本		開課年段 /原班人數	修課人數	非兒英 公費生
		107.1	109			
1.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2	✓	✓	一 (42)	52	8+1(輔系)
2.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3	✓	✓	一 (42)	54	9+1(輔系)
3. 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	2	✓	✓	二 (36)	40	7
4. 語言習得*	3	✓	✓	二 (36)	44	5+2(輔系)
5. 英語聽說教學	3	✓		三 (36)	40	5
6. 英語發音教學	3	✓		四 (38)	36	1

註一：目前 112(含)以前分發公費生採 107 版本，但有一名甲案公費生採 109 版本。

註二：有*為兒英系必修課，兒英系原班學生都必須修習此門課。

需要拆班的英語加註課程

說明:經過與任課老師個別討論之後,排除以講授為主的課程,僅針對需要教學演示或分組(個別)練習的課程,若修課人數超過 40 人,懇請同意拆成 A、B 兩班,以維護原有學生的學習品質,並協助非本系公費生克服學習困難,培養英語教學能力,打造本校雙語公費生的金字招牌。

1092 預估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分類	加註版本		開設年段原有人數
			107 版	109 版	
(1)英語教學評量*	3	英語教學	✓	✓	三 (36)
(2)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英語教學	✓	✓	三 (36)
(3)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2	語言學	✓	✓	一 (42)
(4)英語讀寫教學	3	英語教學	✓		三 (36)

1101 預估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分類	加註版本		開設年段原有人數
			107 版	109 版	
(1)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2	語言學	✓	✓	一 (?)
(2)語言習得*	3	英語教學	✓	✓	二 (42)
(3)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3	英語教學	✓	✓	四(36)
(4)英語聽說教學 (?)	3	英語教學	✓		三 (36)
(5)英語發音教學 (?)	3	英語教學	✓		四(36)

1102 預估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分類	加註版本		開設年段原有人數
			107 版	109 版	
(1)英語教學評量*	3	英語教學	✓	✓	三 (36)
(2)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英語教學	✓	✓	三 (36)
(3)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2	語言學	✓	✓	一 (?)
(4)英語讀寫教學	3	英語教學	✓		三 (36)

1111 預估開設課程(全部採用 109 版本)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分類	開設年段
(1)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2	語言學	一
(2)語言習得	3	英語教學	二
(3)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3	英語教學	四

1112 預估開設課程(全部採用 109 版本)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分類	開設年段
(1)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2	語言學	一
(2)英語語音學	2	語言學	一
(3)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英語教學	三
(4)英語童書在兒童英語教學上之應用(?)	2	英語教學	三
(5)英語教學評量	3	英語教學	三

拆班的建議措施

1. 語言學類的課程可由系上老師自行吸收
 - (1) 語言學每學期有 1-2 門，預估多出來的學分數為 2-4
 - (2) 兒英系目前有兩位語言學專長的專任老師：陳淑惠老師(8-12 學分)和林盈妤老師(9-13 學分)，另外兼任黃淑鴻老師(4 學分)也具語言學專長，多出來的 2-4 學分應該可由三位老師分攤。
2. 語言教學類的課程可能無法由系上老師負擔，若有拆課需求，可否特准增加 2 名兼任老師？
 - (1) 英語教學依學期不同，每學期大約有 2-4 門有拆課需求，學分數大約在 6-12 之間。
 - (2) 兩位英語教學專長教師目前擔任校內行政工作，減授 4 小時；一位老師因為科技部計畫也減授鐘點。
 - (3) 根據何東憲老師建議，優先請教授通識課程的老師回歸系上專業教學，應該至少可以消化 4-6 小時的課程。
 - (4) 儘管如此，由於兒英系還有日間與夜間碩士班的課程，如果能多增加 2 名兼任老師應該比較容易開出課程。